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鍾凱甄

相對人 蔡文松

關係人 萬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松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220,000元、9,5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42年2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2年3月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1,850,000元、4,690,000元、1,780,000元，借款總金額為8,320,000元，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

01 日起至132年3月2日止、自112年3月7日至132年3月7日止，
02 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03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然上開借款，相
04 對人未依約攤付本息，尚欠8,320,000元本金及利息、違約
05 金未還。另相對人於112年2月21日擔任關係人萬承股份有限
06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嗣由關係人萬承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
07 月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二筆，金額共計5,000,000元，借
08 款期間、利息、違約金等如借據約定。詎關係人於112年11
09 月1日辦理停業迄今未復業，又於112年11月6日收到法務部
10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之執行命令，表明關係人因未繳納營業
11 稅。依簽立約定書第6條第4款約定，立約人受強制執行致銀
12 行有不能受償之虞，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全部到期。
13 另相對人於105年12月6日與聲請人簽立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14 然相對人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相對人尚欠聲請人信
15 用卡帳款26,533元、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
16 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17 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
18 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保證書、
19 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20 112年11月6日竹執仁112稅00000000字第1120268651A號執行
21 命令、信用卡申請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
22 為證。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6月14日新院玉民寶
25 113司拍81字第22369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
2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27 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28 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